

综治干部培训教材

②

长治久安之策

(2009年修订版)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综治干部培训教材

②

长治久安之策

(2009年修订版)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治久安之策: 2009 年修订版/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107 - 0050 - 7

I. 长… II. 中… III. 治安管理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8363 号

长治久安之策

(2009 年修订版)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 65281919 65271309

印刷: 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2

字数: 300 千字

版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7 - 0050 - 7

定价: 35.00 元

《综治干部培训教材》

总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取得巨大进步，全国上下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伴随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已经由最初的理念、原则转化为生动的社会实践，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我国改革开放的三十年，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业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的三十年。

三十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反盗窃”、打击“车匪路霸”、“打拐禁娼”、打击“两抢一盗”、“打黑除恶”、打击盗窃破坏“三电”犯罪、打击传销以及铁路沿线治安整治、校园周边治安整治、油气田和输油气管道治安整治、农村治安整治等专项斗争；同时，大力加强治安防范工作，积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感。二是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立足于“源头预防”和“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逐步完善预防、发现和化解的长效机制，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了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三是坚持齐抓共管，有效整合资源，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做好闲散青少

年、流浪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救助工作，积极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和吸毒人员帮教工作，社会
管理的薄弱环节得到明显加强。四是坚持固本强基，健全基层综治
组织，完善工作网络，引导群众自治组织有序发展，各种形式的群
防群治队伍发展壮大并逐步规范。五是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
适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广泛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开创了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局面。

回顾和总结三十年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走过的道路，我们深刻
认识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建立和保持良好社会治安秩
序、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基本方针，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
本出路，它完全符合中国国情，完全符合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
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
部分。同时，我们也深切感受到，只有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才能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
向；只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着力
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才能保持持
久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动力；只有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建立并
不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才能深入持续发展
；只有坚持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
同建设、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才能凝聚全社
会力量，形成平安人人有责、平安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共建共享平
安和谐的生动局面。这些经验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
平安建设、确保社会长治久安必须长期遵循的重要原则。

在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喜迎建国六十周年之际，中央综治
办组织编辑出版一套四本的综治干部培训教材，旨在回顾总结我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为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指导和帮
助，为基层综治干部培训提供学习参考。这套教材包括《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读本》、《长治久安之策（2009年修订版）》、《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经验汇编》、《平安之路——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十年纪实（1978-2008）》，由中央综治委副主任、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周本顺担任编委会主任；中央综治委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办主任陈冀平，中央综治委委员、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鲍绍坤担任编委会副主任；陈冀平同志担任主编；胡增印、陈显辉、李宝柱、季勤、崔红星、田大忠同志担任副主编。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是改革开放以来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现成的道路可走。我们已经作出了艰辛的努力，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奠定了扎实的工作基础，还要继续进行不懈的探索。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深化平安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努力开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局面，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编者

2009年10月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
(1991 年 2 月 19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0)
(1991 年 3 月 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	(13)
(1991 年 3 月 21 日)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 职责任务》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4)
(1991 年 4 月 20 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职责任务	(15)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任务	(16)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的 职责任务(略)	(16)
中央综治委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 原则的规定(试行)	(17)
(1991 年 12 月 25 日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综治委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的 规定	(19)
(1991 年 12 月 25 日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
指示(根据记录综合整理) (22)
(1993年7月1日)
- 中央综治委 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监察部
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
规定 (25)
(1993年11月14日)
- 中央综治委 中央宣传部关于当前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宣传报道工作的意见 (27)
(1993年11月10日)
- 人事部 中央综治委 中央组织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待遇问题的通知 (31)
(1993年12月2日)
- 中央综治委 公安部 司法部 劳动部 民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
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和帮教工作的意见 (32)
(1994年2月14日)
- 中央综治委 公安部 民政部 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强
农村治保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6)
(1994年11月21日)
- 关于加强农村治保会工作的意见 (3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关于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1)
(1995年6月7日)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
的通知 (42)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45)
(1995年9月19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的意见 (46)
(1995 年 9 月 19 日)
- 附件:各部门在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52)
- 中央综治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54)
(1996 年 9 月 19 日)
- 附件: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任务 (60)
- 中央综治委 国家教委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61)
(1996 年 11 月 29 日)
-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的意见 (68)
(1997 年 9 月 18 日)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
单位参与综合治理的职责任务》的通知 (74)
(1998 年 8 月 3 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 (75)
- 中央综治委 司法部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 (85)
(1999 年 2 月 3 日)
- 中央综治委 国家禁毒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毒品问题综合
治理的通知 (87)
(2000 年 6 月 23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委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0)
(2000 年 7 月 13 日)
- 中央综治委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91)
(2000 年 6 月 29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5)
(2000年8月4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意见 (96)
- 中央综治委 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 人事部
关于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地方实施领导
责任查究的通知 (100)
(2000年8月8日)
附件:重大问题领导责任查究通知书(式样) (102)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2000年上半年治安形势分析暨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03)
(2000年9月7日)
2000年上半年治安形势分析暨综合治理领导
责任制联席会议纪要 (104)
- 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
意见 (106)
(2000年11月29日)
- 中央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小组全国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管理暂行规定 (115)
(2001年1月15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意见 (119)
(2001年9月5日)
- 中央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
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27)
(2002年4月22日)
全国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28)

- 中央综治委 中央组织部关于嘉奖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优秀单位有关领导的通知 (132)
(2002 年 6 月 11 日)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2002 年第一季度社会治安形势分析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34)
(2002 年 6 月 20 日)
- 2002 年第一季度社会治安形势分析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联席会议纪要 (135)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8)
(2002 年 11 月 4 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 (139)
- 教育部 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147)
(2002 年 11 月 6 日)
- 中央综治委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153)
(2003 年 5 月 14 日)
- 共青团中央 中央综治委关于共青团组织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56)
(2003 年 7 月 9 日)
- 中央综治委 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委组织部门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好职能作用的意见 (161)
(2003 年 7 月 14 日)
- 中央综治委 民政部关于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64)
(2003 年 9 月 12 日)



- 中央综治委 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7)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
若干意见 (168)
- 中央综治委 总参动员部关于组织民兵参与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意见 (173)
(2003 年 11 月 4 日)
- 中央综治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
聘管理工作的意见 (178)
(2003 年 11 月 14 日)
- 中央综治委 司法部 公安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
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182)
(2004 年 2 月 6 日)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186)
(2004 年 9 月 8 日)
关于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187)
- 全国妇联 中央综治办 共青团中央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的意见 (197)
(2005 年 7 月 19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中
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202)
(2005 年 10 月 21 日)
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 (203)



- 民政部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中央综治办 中央文明办 中央编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铁道部 交通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 (211)
(2006 年 1 月 18 日)
- 中央组织部关于充分发挥党委组织部门职能作用大力促进
平安建设的通知 (218)
(2006 年 3 月 24 日)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5]25 号文件精神
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 (220)
(2006 年 4 月 27 日)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平安建设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226)
(2006 年 11 月 18 日)
- 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平安建设的若干意见 (227)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平安建设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235)
(2007 年 4 月 19 日)
-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平安建设的实施意见 (236)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周永康同志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 2007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49)
(2007 年 11 月 26 日)
- 周永康同志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07 年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50)
(2007 年 11 月 20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259)
(2007 年 12 月 24 日)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
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260)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周永康、孟建柱同志在全国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69)
- (2008 年 4 月 23 日)
- 周永康同志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270)
- (2008 年 4 月 7 日)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各部门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中
的主要职责》的通知 (280)
- (2008 年 7 月 15 日)
- 各部门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281)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周永康同志在 2008 年中央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85)
- (2008 年 11 月 28 日)
- 周永康同志在 2008 年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86)
-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孟建柱同志在全国地方新任综治办
主任培训班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94)
- (2009 年 1 月 24 日)
- 孟建柱同志在全国地方新任综治办主任培训班座谈会上
的讲话 (295)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
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03)
- (2009 年 3 月 17 日)
-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04)
- (2009 年 3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	(305)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周永康同志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09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311)
(2009 年 4 月 13 日)	
周永康同志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09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312)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19)
(2009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320)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周永康同志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323)
(2009 年 5 月 26 日)	
周永康同志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324)
中央综治委关于印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点工作制度》的通知	(330)
(2009 年 5 月 31 日)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点工作制度	(331)
后记	(33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991年2月19日)

中央早在十年前就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这个方针以后在中央文件和国务院文件中又多次重申。十年来，各地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创造了不少经验，取得了很大成绩，对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从目前情况看，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不少地区尚未落实到各部门和基层单位，这一状况远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当前，我国社会治安形势仍很严峻，刑事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有增无减，不少地方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必须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此，特作以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特殊重要性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中央总结历史经验提出的正确方针。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一）它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社会治安问题是诸多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必须长期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但是仅靠打击不可能有效地减少产生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的复杂因素，必须全面加强综合治理才能奏效。（二）它是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创造稳定的、良好的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三）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许多



工作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综合治理搞好了又能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四）它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重要形式和途径，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五）它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迫切需要，是顺应民愿、深得人心的一件大好事。（六）它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可以把各项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七）它是新形势下坚持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的新发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新路子。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和目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是：（一）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综合治理摆上重要议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定期研究部署工作。（二）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形成“谁主管谁负责”的局面。（三）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群防群治形成网络，广大群众法制观念普遍增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

打击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前提